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3〕18号

关于下达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2023 年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的通知

第七师胡杨河职业技术学校：

根据兵团《关于下达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2023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3〕40 号）、《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师市发改发〔2023〕37 号）以及师市领导批示，现拨付你单位 3000 万元专项用于第七师奎屯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。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399-其他职业教育支出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

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3月30日



抄送：师市教育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3月30日印发

附件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教育强国推进工程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教育局	实施单位	第七师胡杨河市职业技术学校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、师本级专项	项目期	2023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3750.00	
		其中: 中央专项	3000.00	
		师本级项目	750.00	
总体目标	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总投资 3750 万元,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, 师本级配套资金 750 万元。第七师胡杨河市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实训基地一座, 占地面积约 2500m2, 总建筑面积 10700m2, 共 5 层。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 推动职业院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 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, 创新培养模式, 优化培养结构, 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建支持学校	≥1 所
			新建实训基地建筑面积	≥10700 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预算资金执行率	=100%
			政府采购率	=100%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	项目设计变更率	≤5%
	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期完工率
		项目按期开工率		=100%
		项目开始时间		2023 年 5 月 31 日前
		项目结束时间		2024 年 8 月 31 日前
		成本指标	资金总投入额	≤3750 万元
			建筑安装工程费	≤2942.1 万元
			建筑室外工程费	≤298.2 万元
			工程建设其他费	≤250.6 万元
			工程预备费	≤259.1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学校教学生活条件得到改善, 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	效果显著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进一步改善七师教学办学水平	长期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